西咸沣东审准〔2021〕9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中国石化陕西石油分公司质检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中国石化陕西石油分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陕西石油分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沣东新城普洛斯沣东产业园B-2楼1层西南侧房间和4层西侧，总占地面积1000m2，总建筑面积约1000m2，主要建设原子吸收室、气象色谱室、库伦室、高温室、洗涤室、硫含量室、辛烷值室等实验室，建成后主要用于成品油和天然气内部质量检验。项目总投资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气筒高度对应速率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废液、检测废液、废质检样品、实验仪器头道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四）实验废水（除头道清洗废水外）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PH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规模0.5 m3/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处理，COD、BOD5、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4月22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